关于 2016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17年7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

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,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,请予审查。

2016年,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,全区各级财税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,以及自治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,认真履职尽责,主动服务大局,为自治区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做出了积极贡献,圆满完成了全区及区本级各项财政工作任务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(一)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

2016年,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7.7亿元,同口径增长8%,其中:税收收入246.6亿元,非税收入141.1亿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4.5亿元,同口径增长10%。

(二) 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

2016年,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.2亿元,增长11%。 加上中央补助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, 总收入为1212.3亿元,增长9.9%。

2016年,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.6亿元,加上补助市县支出、转贷市县政府债券等,总支出为 1177.9亿元,增长 10.9%。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,年终结转资金 34.4亿元,同比压缩 9%。

(三) 中央补助收入情况

2016年, 共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743.2 亿元, 增长 7.6%。其中: 均衡性、民族地区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.9、1.4、6.5 个百分点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(一)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

2016年,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28.9亿元,下降12.4%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50.4亿元,下降14.3%。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:从2016年起,财政部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等5项政府性基金收支数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。

(二)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

2016年,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.5亿元,加上中央补助、 上年结余、专项债务收入等,总收入为 183.8亿元。区本级政府 性基金支出 41.7亿元,加上补助市县、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, 总支出为 171.8 亿元。收支相抵结转资金 12 亿元,同比压缩 52.4%。

三、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6年,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.3 亿元,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.5 亿元等,总收入为 4.8 亿元。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.5 亿元,按规定调入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0.8 亿元后,年终结余 0.5 亿元。

四、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6年,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352亿元,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311.4亿元,收支相抵结余40.6亿元,年末滚存结余334.6亿元。

五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16年,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175.4亿元,其中:区本级债务 221.1亿元,市县债务954.3亿元。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自治 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全区1240.9亿元的政府债务 限额内。

六、2016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(一)落实积极财政政策,稳定经济增长作用突出。坚持多措并举,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。坚决执行减税降费。全面推开"营改增"试点和减税降费,全年减税约23亿元,积极清理收费、基金项目63项,为企业和社会减负12.4亿元。创新财政投融资方式。设立产业引导基金、工业担保基金、工业调控基金等,充

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筹措资金 9 亿元,支持宁夏银行、 黄河银行增资扩股,夯实地方龙头金融机构资本实力。出台 PPP 项目以奖代补办法,支持开工建设 49 个 PPP 项目,7 个入选国 家示范项目。积极推进国际财金合作,争取亚洲开发银行、科威 特政府贷款项目资金 9 亿元。**统筹资金加大重点项目投入力度。** 全力推进银西高铁、城际铁路、河东机场三期和交通枢纽、清水 河产业带等重大项目建设,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。

- (二)发挥宏观调控职能,推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。坚持围绕全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,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完善化解过剩产能政策。统筹资金支持完成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,妥善处置"僵尸企业"和安置企业下岗职工。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20 条财税措施,实行社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和延缓征缴政策。发挥财税政策激励作用。综合运用贷款担保、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和直接补贴等扶持方式,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现代农业做大做强。加快兑付农业政策性补贴,增加农民收入。落实科技后补助政策,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。持续改善生态环境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,投入10亿元推进水、土、气污染综合整治,支持建成了湿地公园19个、休闲森林公园26个,美丽小城镇29个、美丽乡村138个,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。
- (三)大力保障改善民生,促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。坚持保基本、兜底线、救急难,全力保障民生,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福祉。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重点保障

幼儿园改扩建、薄弱学校改造、学校办学条件改善、职业教育发展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等。**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**。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城乡低保等财政补助标准。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实现群众就医异地结算。支持建成 25 所农村敬老院、420 个农村老饭桌、75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,逐步实现"老有所养"。**推进文化科普事业发展。**扩大博物馆、纪念馆、体育场馆和科技馆等场馆免费开放范围,支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,提高全民综合素质。

(四)创新扶贫支持机制,精准脱贫成效初见。坚持推进脱贫攻坚战略,提高财政扶贫精准度。建立扶贫资金投入增长机制。安排扶贫资金 38.68 亿元,设立扶贫产业助贷金,支持扶贫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群众技能培训。安排扶贫搬迁资金 20.2 亿元,搭建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平台。落实教育精准扶贫。实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,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。努力改善贫困群众居住环境。支持完成危房危密改造 3 万户,新建标准化农民新居 8 万户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,秘书长、各位委员,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财政改革发展工作,依法实施监督并有力支持了政府财政工作,我们深表感谢。今年以来,全区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,财政收支运行比较平稳。1-6月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.7亿元,同口径增长17.2%;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0.7亿元,同口径增长11.1%。下半年,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

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,紧紧围绕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,深入研究制定财政支持"三大战略"的政策保障体系,细化落实实施方案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全力抓好贯彻落实。同时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,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,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